

##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 16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8,77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056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8,77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05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09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1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09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蔡明律师列会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蔡明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7 日